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沁自然资通〔2025〕13号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展汛前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最大程度避免发生地质灾害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开展2025年度汛前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底线思维，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理念，切实把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，切实做好防大汛、抢大险、救大灾的准备，坚决守住“不伤人、少伤人”的底线，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隐患风险，实现地质灾害隐患早识别、早发现、早处置目标，确保把地质灾害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，隐患整改在成灾之前。

二、排查范围

各单位要做好安排部署，对人口密集的城乡结合部、学校、医院、厂矿、各类移民新村、新建小城镇、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；对重要交通干线、重点水库库区、工矿场区、施工工地、临时工棚、施工便道、高陡边坡、地震影响区、冻融

影响区、山区削坡填沟建设的居民聚集区及旅游景区景点进行全面排查；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同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及矿业权人，对采空区、矿区地面塌陷、地裂缝及可能引发的崩塌、滑坡等隐患进行全面排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要高度重视排查工作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，全程参与，切实做到不走过场、不留盲区、不留死角。

2. 对排查出的隐患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部门分工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原则，由技术支撑单位进行认定，属于地质灾害隐患的要立即落实责任人、监测人和技术负责人，设立警示标志，发放“两卡一书”，制定隐患点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，并及时填报省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。

3. 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即日起进行安排部署；5月8日前报送汛前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成果。

附件：沁水县 2025 年度汛前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汇总表

（联系人：张立慧 邮箱：qsgt16@163.com 电话：7022070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